

北京大學
圖書館藏
臺本叢書

天津古籍出版社

鄭子齋藏

PDG

出版說明

北京大學圖書館收藏稿本久享盛名，許多專家、廣大讀者早已渴望一睹，現在，北大圖書館實行開放式辦館方針，努力使知識寶藏變為知識噴泉，制訂了出版館藏善本叢書的宏偉計劃。我社決定出版其中的稿本叢書部分。為此，天津古籍出版社與北京大學圖書館、全國高等學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聯合成立了稿本叢書編輯委員會，並特聘鄧廣銘、陰法魯、許大齡、朱一玄、周林、周紹良、宿白、常任俠、傅熹年、冀淑英等專家學者為顧問。在他們指導下，經編輯人員數月的辛勤勞動，從現存千余種稿本中初選出七百余種稿本，又從這七百余種稿本中精選出百余種，經有關專家鑒定，分批影印行世，以饗讀者。

這些稿本，門類齊全，史料豐富。內容以明、清、民國初期史料為主，兼及歷代。既有人物事件、典章、制度的記述，也有文字、詩詞的研究，涉及經史子集各類。就稿本形式而言，則有日記、奏稿、傳記、年

譜、雜史、筆記、檔案資料選編等等。其中還有一些名家手筆，為世所希見，如惠棟、戴震、龔自珍、高鸞、顧炎武、繆荃孫等學者手稿本。這些不僅有很高收藏價值，而且也具有較高史料研究價值。

在所選稿本中，雖有少量刊行本問世，但因刊本流傳極少，仍需再印。主要是有的刊本與原稿本文字出入較大，印行稿本有助於進行比較研究。有的刊本只印行原稿中的部分內容，這次印行全部原稿本，有益讀者閱讀全文。在所選稿本中，也包括一部分清稿本（即作者親屬、弟子、雇工清抄本），這在每本書的前言均予說明。

如果這部叢書能對讀者在學術研究上有一些幫助，那就了遂了我們的夙願。

這部叢書的出版得到北京大學圖書館文獻服務部很大的幫助，在此表示我們的謝意。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邓广铭 许大龄 朱一玄 阴法鲁 周林
周绍良 宿白 常任侠 傅熹年 冀淑英

编委：于世文 王燕钧 白化文 安平秋 李鼎霞
许幼珊 吴恩扬 李国新 陈秉才 周永喜
张玉范 张荣起 郭松年 曹亦冰 崔统华
庄守经 王晓秋 高立明 侯忠义 沈乃文

常务编委：许幼珊 吴恩扬 庄守经 周永喜
张玉范 王晓秋 高立明 沈乃文

第二辑(13~23册)主编：王晓秋

本册目次

ED06/10

津案纪略		〇〇
常胜军案略		〇〇
咸丰要录		一一五

津案紀略

庚午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曾國藩著前赴天津查辦事件欽此同日奉

上諭崇厚奏津郡民人與天主教起衅現在設法彈壓請派大

員來津查辦一摺曾國藩尚未痊本日已再行賞假一月

惟此案關係緊要曾國藩精神如可支持著前赴天津與崇厚會商辦理匪徒迷拐人口挖眼剖心實屬罪無可逭既據供稱牽連教堂之人如查有實據自應與洋人指證明確將匪犯按律懲辦以除地方之害至百姓聚眾將該領事毆死並焚燬教堂拆毀仁慈堂等處此風亦不可長著將為首滋



事之人查拏懲辦俾昭公允地方官如有辦理未協之處亦應一併查明毋稍迴護曾國藩務當體察情形迅速持平辦理以順輿情而維大局原摺著抄給閱看欽此先是天津境內屢有迷拐幼孩之案并有剖心挖眼之謠署天津知府張光藻獲拐犯張拴郭拐等嚴懲旋有民團拏獲匪犯武蘭珍供出法國教堂之王三授以迷藥由是津民與教民屢有爭鬭之事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約法國領事官豐大業來署提犯對質時訛言四起人情洶洶豐大業在崇厚署中施放洋鎗崇厚起避之豐大業忿而走出遇天津縣知縣劉傑復以洋鎗擊傷其家丁津民見者遂毆斃豐

大業燒毀教堂等處洋人及本地從教之民男婦死者數十口此五月二十三日事也二十七日奉

上諭崇厚奏津郡民教起衅爭毆自請治罪并將地方官分別嚴議革職一摺崇厚周家勲張光藻劉傑著先行交部分別議處仍著曾國藩於抵津後確切查明嚴參具奏至迷拐人口匪徒及為首滋事人犯均著嚴拏懲辦並會同崇厚澈底根究秉公辦理毋稍徇欽此 二十九日公覆陳一摺奏稱據天津鎮道來牘武蘭珍所供之王三業經弋獲必須訊取確供武蘭珍是否果為王三所使王三是否果為教堂所養挖眼剖心之說是否憑空謠傳抑係確有証據此

兩者為案中最要之關鍵從此兩層悉心研鞠力求平允
乃可以服中外之心

諭旨飭臣前往仍垂詢臣病臣之目疾係根本之病將來必須
開缺調理不敢以病軀久居要職至眩暈新得之病現已
十愈其八臣不敢因病推諉稍可支持即當前往一面先
派道員博多宏武等迅速赴津會同天津道府詳訊辦理

六月初一日奉

上諭曾國藩奏所稱案中最要關鍵等語可謂切中事理要言
不煩日內如可支持即著前赴天津會同崇厚悉心商辦等
因欽此 通商大臣崇厚駐天津近十年調停於民教之間

津人頗議之事變之後崇公出示解散有嚴禁聚眾滋事之語由是怨聲載道崇公尋奉

旨充出使法國大臣其三口通商大臣以三品卿成林署理

初四日公將行自書遺囑一紙其略云余自咸豐三年募勇之初自誓効命疆場今年老病軀危難之際斷不肯吝於一死以自負其初心初六日由保定啟行宿高陽縣初七日宿任邱縣發摺奏報起程日期并稱與崇厚往返函商擬先將俄國誤傷之三人及英美兩國之講堂速為料理不與法國一併議結以免歧混初八日奉

上諭此案起衅之由因迷拐幼孩而起總以有無確據為最要

關鍵必須切實根究曲直既明方可另籌辦法至洋人傷斃多名若不將倡首滋事之犯懲辦此事亦難了結曾國藩擬將俄國人命英美講堂先行議結所見甚是等因欽此 初十日公至天津津郡民團舊有水火會名之目為數甚眾怨崇厚之護教咸望公至力反崇公所為公奉

命之初凡至公署條陳時事者或欲藉用津人義憤之眾以驅逐洋人或欲聯合俄英各國之交以專攻法國或欲參劾崇厚以伸士民之氣或欲調集兵勇以為應敵之師公意在堅保和局不與洋構衅以啟兵端其函致崇公則稱有禍同當有謗同分之語既至津郡出示曉諭士民仍不獎

其義憤有嚴戒滋事之語由是津人以怨崇厚者怨公矣
公初至時出令放告投訴牒者數百人公查訊挖眼剖心
實無其事而拐匪一案拏到教堂之王三安三等皆市井
無賴供詞狡展反覆不能定案公亦令委員暫予緩訊以
為洋人轉圜之地但飭地方官查獲天津滋事之民由是
都門士大夫之譏誹紛然起矣 十一日接到法國洋官
照會一件洋人在京師由總理衙門轉遞來津語氣尚順
十二日英國洋人來見 十四日內閣學士宋晉奏和
局固宜保全民心未可稍失一措又請布置海口之防婉
諭各國以為解散約從之策奉

諭旨令公酌量辦理據實奏聞 十六日公咨覆總理衙門為
洋人力辨挖眼剖心之誣 十九日法國洋官羅淑亞來
見 二十日俄國洋官孔氣來見 二十一日崇厚來商
言洋人將大興波瀾有以府縣官議抵之說公峻詞拒之
二十二日洋官羅淑亞復來詞氣凶悍又來照會一件
有將府縣官及提督陳國瑞三人抵命之語 二十三日
公將現在查辦情形照復洋人并駁詰之是日遂與崇公
會奏稱王三雖經供認授藥武蘭珍然時供時翻仁慈堂
查出男女訊無被拐情事至挖眼剖心則全係謠傳毫無實
據此等謠傳不時天津有之各省皆然以理決之必無是

事至津民所以積疑生憤者則亦有故教堂終年局閉莫能窺測其可疑者一中國人至仁慈堂治病者多久留而不出其可疑者二仁慈堂死人有洗尸封眼之事其可疑者三在仁慈堂雖親屬之人經年不得相見其可疑者四堂中掩埋死人有一棺而兩三尸者其可疑者五百姓積此五疑眾怒遂不可遏仰懇

明降諭旨通飭各省俾知謠傳之說多係虛誣以雪洋人之冤以解士民之惑現已將道府縣三員均撤任聽候查辦又奏委丁壽昌署天津道馬繩武署天津府蕭世本署天津縣又奏稱法國照會挾制多端請將知府張光藻知縣劉

傑二員草職交刑部治罪陳國瑞現在京城請交總理衙門就近查辦公雅意不欲加罪於府縣是日尙崇厚之請會奏此疏拜摺後公痛悔之病勢漸增劇焉二十四日奉到

上諭有人奏風聞津郡百姓焚毀教堂之日由教堂起有人眼人心等物呈交崇厚收執該大臣於奏報時並未提及且聞現已消滅等語所奏是否實有其事著曾國藩確切查明等因欽此又奉

上諭崇厚已派出使法國自應及早啟行著曾國藩體察情形如崇厚此時可以交卸即著來京陛見以便即日起程通商

大臣事務著曾國藩暫時接辦俟成林到時即行交卸等因
欽此 二十五日洋人照會一件仍執前說 二十六日公
照復洋人仍駁詰之 奉到

上諭曾國藩崇厚奏查明天津滋事大概情形一摺另片奏請
將天津府縣革職治罪等語已均照所請明降諭旨宣示矣
此次陳奏各節固為消弭衅端委曲求全起見惟洋人詭譎
性成得步進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將來何所底止是欲弭衅
而仍不免起衅也等因欽此 公前會奏一疏既力辨洋人
之誣又陳五可疑之端意在持平立論內閣抄發奏稿文
理不全都人士見之謂公偏護洋人遂以詆崇公者詆公

矣責問之書日凡數至公惟自引咎不欲以自明也崇公
每日一來力主三人議抵之說公方在病中置之不答崇
公遂馳奏法國勢將決裂曾國藩病勢甚重請由京另派
重臣來津辦理 二十八日公覆陳

諭旨垂詢各節奏稱焚毀教堂之日眾目昭彰若有人眼人心
等物豈崇厚一人所能消滅其為訛傳已不待辨至迷拐
人口一節實難保其必無臣前奏請

明諭力辨洋人之誣而於迷拐一節言之不實不盡誠恐有礙
和局現在焚毀各處已委員興修王三安三該使堅索已
經釋放查拏凶犯已飭新任道府拏獲九名拷訊黨羽惟